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173
S/1996/469
25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43
布隆迪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6月20日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欧洲联盟主席团1996年6月20日就大湖地区、尤其是布隆迪问题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43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保罗·富尔奇(签名)

* A/51/50。

附 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大湖地区、尤其是布隆迪问题的声明

1996年6月20日，罗马

意大利作为欧洲联盟主席同各个伙伴协商后发表以下声明：

欧洲联盟关于大湖地区的目标和优先事项是争取实现和平，巩固有关国家的民族和解进程，促进恢复正常民主生活，尤其是恢复法治，并鼓励经济和社会复原。

欧洲联盟认识到，该区域各种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问题密切相关，而且破坏稳定的严重危险仍然存在，因此欧洲联盟强调，要寻求持久解决危机的方法，就必须采取综合方针和区域观点。欧洲联盟认为，该区域的150多万难民是影响稳定的一个重大因素；要恢复和平，就必须确保这些难民安全、尊严地返回原籍国。

欧洲联盟呼吁签署《开罗宣言》和《突尼斯宣言》的国家元首信守其承诺，尤其是制止贩运军火和培训各种民兵及武装团伙，因为这种行为只会使该区域更加不安全。在这方面，应该执行联合国第1053(1996)号决议以及布琼布拉会议(1995年2月14日至17日)通过的行动计划关于防止在庇护国进行颠覆活动的措施。欧洲联盟还强调必须在机场和边界部署联合国观察员。

欧洲联盟日益关注布隆迪的政治和人权局势不断恶化以及暴力的增加。持续不断的冲突扩散到该国不同地区，平民遭到杀害或遭受暴行。所有这一切很可能会使布隆迪陷于不断升级的长期冲突之中。

欧洲联盟强烈谴责所有暴力行为。诉诸暴力绝不可能解决布隆迪的问题。欧洲联盟呼吁该国所有派系开始谈判以解决分歧，并就立即全面停止暴力行为达成协议。欧洲联盟支持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为恢复和平而采取的主动行

动,以及前总统尼雷尔目前在这方面的努力。欧洲联盟热切希望所进行的谈判将使该国所有派系能进行公开的全国对话。欧洲联盟还表示支持各个团体以及前总统卡特、前总统图雷和大主教图雷等知名人士不断进行的努力。

欧洲联盟指出,欧洲联盟也已采取旨在解决危机的主动行动,最近任命了阿尔多·阿耶洛先生为派往大湖地区的特使,以协助联合国、非统组织以及其他团体和个人的努力,特别是支持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共同主持下举行一次区域会议,以审查和解决这场危机的根源问题。欧洲联盟仍然坚决认为,必须尽快召开这一会议。

欧洲联盟重申,它准备采取具体措施协助促进布隆迪的和平与和解,尤其是安排全国对话,支持促进人权的行动和恢复法治。此外,欧洲联盟愿意继续为非统组织观察员和联合国人权观察员驻在布隆迪提供经费。一俟政治和安全状况允许在布隆迪设立复原方案,欧洲联盟还准备协助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复苏。
